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2000吨塑料颗粒、1000万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振省线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塑料颗粒、1000万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河南振省线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齐振省		
主要负责人	齐振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齐振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PG999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麦琪	03520240541000000063	BH07332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潘万祥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BH006001	
郭麦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733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PG999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2000吨塑料颗粒、1000万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麦琪（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63，信用编号BH07332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麦琪（信用编号BH073321）、潘万祥（信用编号BH00600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7月1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PG999U

名称 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文晓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治理；环境工程施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销售；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黄玉街
22号6号楼16层

登记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性别: _____ 女

出生年月: _____ 1988年10月

批准日期: _____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表单验证号码6179aee5b8484142b4570327534f7cdb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1			
社会保障号码	41	姓 名	郭麦琪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汝州市			邮政编码	467000	
单位名称	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6-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基本养老保险	41061.67	1838.88	0.00	132	1838.88	
累计储存额 42900.55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2019-07-01	参保缴费	2019-07-01	参保缴费	2011-06-01	
	2011-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01	3831	●	3831	●	3831	
02	3831	●	3831	●	3831	
03	3831	●	3831	●	3831	
04	3831	●	3831	●	3831	
05	3831	●	3831	●	3831	
06	3831	●	3831	●	3831	
07		-		-		
08		-		-		
09		-		-		
10		-		-		
11		-		-		
12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6.07.14 16:43:43

打印时间：2026-07-14



表单验证号码ec46ffc75f4540caa377fc85198a0f1d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411	姓 名	潘万祥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7-1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5474.65	1838.88	0.00	149	1838.88	47313.53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8-01	参保缴费	2013-10-01	参保缴费	2011-07-2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3831	●	3831	●	3831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7.14 16:44:54 打印时间：2026-07-14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PG999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11月 2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郭麦琪（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PG999U）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 12月 4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王 (身份证件号码 151101199001010101)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中联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79999U)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7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

2024年 11 月 27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1000 万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派出所西300米		
地理坐标	(114 度 43 分 40.991 秒, 35 度 37 分 35.9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塑料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6-410526-04-05-447340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2.89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规定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是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面积占比较高、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滑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涉及的生态空间主要是黄河流域，位于滑县东北部。 本项目位于滑县*****，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且项目周边无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敏感区，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投产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项目运营过程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主要采用自来水，能够满足日常用水需要，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土地资源：项目租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会突破当地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①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关于调整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号）文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不同管控单元执行，本项目位于*****，其所在区域的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52610003，环境要素类别属于“滑县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单元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具体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1-1 项目所在乡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县	乡镇				
	ZH41052610003	滑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滑县	白道口镇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2、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1、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 2、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3、本项目不属于垦殖、放牧、采伐、渔猎、旅游等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管控单元要求不冲突。								
②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附图五），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5263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滑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分类为：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所属 县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ZH4105 263000 1	滑 县 一 般 管 控 单元	一般 管控 单元	河 南 省 安 阳 市 滑 县	空 间 布 局 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不涉及农业空间转为生产空间 2、本项目为新建企业，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建设点位于*****，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内，且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不会造成耕地土壤污染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在保证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情况下，拉走肥田，不外排；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	/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率要求	/	/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关要求。							

2、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文件适用范围包括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292塑料制品业（不含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和C3831电线电缆的企业。因此，本项目按照“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要求进行分析，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拟建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	是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2.符合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安阳市相关规划。	是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1] VOCs 工艺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	1.本项目挤出造粒和熔融挤出工序均进行二次密闭，密闭间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 2.本项目不涉及再生料；项目原料使用原生料，产生的 VOCs 气体采用吸附处理工艺（要求企业使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	是

		≥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混配，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项目产生 VOCs 工序不含颗粒物或油烟，因此无需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本项目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上料机进行上料至高速混料锅进行混料，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配料、混料工序进行二次密闭，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4.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有内袋的编织袋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 NO_x。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	1.本项目 VOCs 物料存储于原料库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袋或桶均放置在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本项目颗粒料生产过程中粉状物料均采用力气输送，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密闭输送，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本项目产生 VOCs 工序均进行二次密闭，密闭间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至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是

			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4.本项目厂区内地区全部硬化； 5.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顶部设置管道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¹² mg/m ³ 。	1.本项目有组织 PM 排放浓度低于 10mg/m ³ 、NMHC 排放浓度低于 20mg/m ³ ； 2.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80%；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是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风量<20000m ³ /h； 2.项目投产后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是
	环境	环保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待项目	是

	管理 水平	档案	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投产后，按照规定建立环保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环评批复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2.国家版排污许可； 3.环境管理制度；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本项目运营期需建设以下台账：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台账；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运行记录、活性炭等耗材）、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台账。	是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投产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是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1.本项目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本项目厂区内不涉及运输车辆；	是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3.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不足 150 吨（载货车辆日进出不足 10 辆次）；本项目属于该规定中的其他企业应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是
	备注 ^[1] ：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 备注 ^[2] ：2021 年 3 月 1 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综上，本项目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行业” A 级标准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606-410526-04-05-447340。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备案表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备案表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备案表内容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1000 万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1000 万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相符
	2	建设单位	河南振省线缆有限公司	河南振省线缆有限公司	相符
	3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4	建设地点	*****	*****	相符
	5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相符
	6	总投资	*****	*****	相符
	7	主要生产设备	挤出机*****、成缆机、成盘机、自动上料机、切粒机、冷却及混料设施等	挤出机*****、成缆机、叉绞机、成盘机、高速混料锅、自动上料机、挤出机*****切料机、风冷设	相符，本项目拟建情况更详

			备、喷码机等	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表一致。				
4、与黄河流域相关规划及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等相关规划及文件，本次规划与相关规划及文件内容的协调性见下表。				
表 1-6 与黄河流域相关规划及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相关内容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干支流目录、岸线管控范围由国务院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会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 735m 处的金堤河，其为黄河的重要支流。本项目不在支流金堤河岸线管控范围内，且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且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北侧 735m 处的金堤河，不设入河排污口，项目循环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在保证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情况下，拉走肥田，不外排；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产生、暂存及转运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相符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土空间规划，科学有序统筹安排流域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对所辖流域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已科学有序统筹安排流域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对所辖流域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	相符
		强化流域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在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支持其他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加快构建覆盖黄河干支流所有入河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	本项目不属于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	相符
		实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本项目实施环境污	相符

		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对项目信息及时进行披露。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项目投产前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等相关规划及文件的要求。 5、与《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4年6月24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 经查阅《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滑县构建“一心两轴、两带两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其中“强化一心”主要指推进安阳市域副中心城市建设，“聚焦两轴”是积极引导资源要素向济郑城镇发展轴和浚滑长城镇发展轴集聚，集中打造城镇开发轴、人口汇聚轴、产业集聚轴线。以中心城区、白道口镇、王庄镇、留固镇为主体，向东联动濮阳市，对接山东半岛城市群，向西融入郑州都市圈，对接中原城市群……“提升两带”保障黄河北金堤滑县段水生态安全……“协同两区”……重点推进白道口镇、牛屯镇、上官镇、留固镇、万古镇五个重点镇建设，强化对周边乡（镇）和广大农村地区的服务和带动作用 …… 本项目位于****在滑县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满足《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重点乡村发展。				

6、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6〕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6〕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6〕1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方案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d>17.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td><td>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废气逸散高浓度 VOCs 废气</td><td>相符</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豫环委办〔2026〕1号”相关要求。 7、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6〕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6〕4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6〕4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方案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河南省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td><td>6.持续推进“厂网一体化”建设维护。建立健全供排水运维管理机制，按照系统治理要求，积极推行供排水企业、管网、河湖水体联动的“厂—网—河（湖）”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保障城镇供排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鼓励组建运维经验丰富、技术力量雄厚的专业化运营平台，采取委托经营等方式，对资产整合后的供排水企业实施专业化、一体化运营管理</td><td>本项目运营期循环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在保证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情况下，拉走肥田，不外排</td><td>相符</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豫环委办〔2026〕4号”相关要求。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7.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废气逸散高浓度 VOCs 废气	相符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6.持续推进“厂网一体化”建设维护。建立健全供排水运维管理机制，按照系统治理要求，积极推行供排水企业、管网、河湖水体联动的“厂—网—河（湖）”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保障城镇供排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鼓励组建运维经验丰富、技术力量雄厚的专业化运营平台，采取委托经营等方式，对资产整合后的供排水企业实施专业化、一体化运营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循环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在保证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情况下，拉走肥田，不外排	相符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7.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废气逸散高浓度 VOCs 废气	相符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6.持续推进“厂网一体化”建设维护。建立健全供排水运维管理机制，按照系统治理要求，积极推行供排水企业、管网、河湖水体联动的“厂—网—河（湖）”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保障城镇供排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鼓励组建运维经验丰富、技术力量雄厚的专业化运营平台，采取委托经营等方式，对资产整合后的供排水企业实施专业化、一体化运营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循环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在保证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情况下，拉走肥田，不外排	相符																

8、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4〕3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4〕35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年6月底前，各地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VOCs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要明确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任务的内容和时限，将提升改造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经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活性炭吸附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豫环委办〔2024〕35号”相关要求。			
9、与《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环委〔2024〕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安环委〔2024〕3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	27. 强化 VOCs 源头替代。巩固源头替代既有成果，推动已实施源头替代的 289 家企业进一步提高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 100%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经过核查属实的优先推荐申报环保绩效 A 级、B 级或引领性企业。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根据其 MSDS 属于低 VOCs 含量辅料，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间收集至 1 台活性炭吸	相符

后十” 攻坚行 动方案	法机制，4-8 月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28.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2024 年 6 月底前，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固定顶罐或建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内浮顶罐配备压力监测设备；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态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装载汽油、航空煤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火炬系统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排放设施。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4 年年底前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铜冶片区、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彰武-水冶片区、滑县煤化工产业园等化工园区建成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各类旁路排查整治，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环委〔2024〕3号”相关要求。

10、与《安阳市2025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阳市 2025 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与《安阳市 2025 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实施工业源 VOCs 综合整治	1.开展 VOCs 治理设备耗材更新更换。使用活性炭吸附法、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炉（RCO）/蓄热式热力燃烧炉（RTO）/催化燃烧炉（CO）组合以及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VOCs 不能稳定达标的,应及时全部更换活性炭及催化剂; VOCs 处理涉及的吸附剂、吸收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企业应及时清理、更换,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评价要求企业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设施	相符

		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企业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及时处理处置。上述工作应于 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	能够稳定高效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置	
		2.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安阳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涉 VOCs 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487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的 7 月 1 日起纳入夏季生产调控范围。 具体整治标准要求为: ①进一步排查采取单一低温等离子体、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企业,全面完成升级改造;未完成的整改前实施生产调控。 ②提升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对 VOCs 废气应进行分类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应合理布局,减少软管和法兰连接;软管连接长度不宜过长,不应缠绕、弯折;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不应存在感官可察觉泄漏,正压管道应加强法兰、软管连接处的泄漏检测。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设施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③规范建设 VOCs 治理设施。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采用催化燃烧的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量添加,催化剂床层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①不属于单一的低温等离子体、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 ②项目产生的 VOCs 通过管道收集至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③项目不涉及催化燃烧。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要求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④项目使用的活性炭为颗粒状,且碘量值不低于 800mg/g, BET比表面积(利用BET法测试的单位质量吸附剂的表面积)应不低于 850m²/g。要求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稳定有效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委托就近有资质单位	相符

		不低于 300℃。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采用吸附工艺的，应对有机废气进行必要的降温、除湿和除尘等预处理；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以及吸附剂更换周期、动态吸附容量确定装填量。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挥发性或者不挥发、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推进燃烧、冷凝、吸附—脱附、吸收类 VOCs 治理设施安装控制系统。对燃烧工艺的辅助燃料用量、燃烧温度，吸附—脱附工艺的吸附床层吸附、脱附时间和温度，冷凝工艺的冷凝温度，吸收工艺的吸附剂循环量等关键参数应实现自动调节与控制，强化有组织排放环节在线监测的运维管理。 ④加强活性炭处理工艺管理。采用颗粒活性炭时，宜选择柱状活性炭，其碘吸附值应不低于 800mg/g，BET 比表面积（利用 BET 法测试的单位质量吸附剂的表面积）应不低于 850m²/g；采用蜂窝活性炭时，其碘吸附值应不低于 650mg/g，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采用活性炭纤维毡时，其断裂强度应不小于 5N，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m²/g，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4 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法、活性炭吸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炉（RCO）/蓄热式热力燃烧炉（RTO）/催化燃烧炉（CO）组合以及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或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帮扶指导时活性炭充填量不足或堵塞、无法提供更换记录、碘值报告不满足要求的，要完成一轮活性炭、催化剂更换工作。VOCs 处理涉及的吸附剂、吸收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企业应及时清理、更换，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企业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	处置	
--	--	--	----	--

		物的应及时处理处置。		
		10.加强涉 VOCs 企业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宜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车间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	本项目产生 VOCs 的环节均设置二次密闭间，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要求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各产生非甲烷总烃的工序采用各自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综合车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阳市 2025 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11、与《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滑县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滑县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委〔2026〕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滑环委〔2026〕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本项目与“滑环委〔2026〕1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名称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滑县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13.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落实安阳市活	本项目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原辅材料，生产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安阳市活性炭	相符

		性炭“码上换”管理制度，高标准完成活性炭更换工作。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按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码上换”管理制度，高标准完成活性炭更换工作	
	滑县 2026 年 碧水保卫战 实施方案	6. 强力推进重点涉水企业深度治理和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组织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重点涉水工业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排查整治，指导其开展深度治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有效提升治污水平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入开展工业园区和化工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在保证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情况下，拉走肥田，不外排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滑环委〔2026〕1 号”相关要求。

1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性质，根据*****出具的证明、《滑县白道口镇总体规划（2016-2030）》及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13、与相关饮用水水源地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13.1 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对滑县饮用水源地划分保护范围如下：

（1）一级保护区

各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均为以各井中心向外径向距离为30m半径的各圆形区域。

（2）二级保护区

二水厂水源地边界及拐点坐标：

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河；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

1#文明路与振兴路交叉口坐标：114° 31′ 43.5″，35° 33′ 43.1″；

	2#振兴路与大宫河交叉口坐标：114° 30′ 55.0″，35° 33′ 59.1″； 3#大宫河与新飞路交叉口坐标：114° 30′ 34.4″，35° 33′ 28.1″； 4#新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坐标：114° 31′ 30.2″，35° 33′ 13.3″； 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 本项目距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边界“文明路”最近距离为21km，不在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 13.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为： 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m、南25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10m、北10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213省道的区域。 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20m至006乡道的区域。 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30m的区域（2号取水井）。
--	--

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13m、南13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⑨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0m、西30m、南20m、北4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400m的区域。

滑县白道口镇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对滑县乡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

13.3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区范围见下表。

表 1-13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028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213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054乡道，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215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02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 101 省道，2、3、6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008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且西至 008 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4、5、6、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注：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南侧约3.27km处、位于白道口镇石佛地下水型水源地西北1.4km处。本项目不在其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对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河南振省线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是一家专门从事电线电缆生产销售公司。河南振省线缆有限公司拟投资****元在滑县****建设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颗粒、1000 千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

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依据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节选）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受河南振省线缆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

建设内容

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编制主持人等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环境保护措施,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1000 千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提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1280m ² ,为电线电缆生产车间,车间自西向东依次布置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	
	2#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720m ² ,为颗粒料生产车间,车间自西向东依次布置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车间东南,占地面积 30m ² ,用于办公、休息	
公用工程	供电	由白道口镇供电系统供给	
	供水	由白道口镇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	挤出机冷却水	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电线电缆冷却水	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 1 座 10m ³ 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在保证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情况下,拉走肥田
环保工程	废气	颗粒料生产线配料、搅拌废气	颗粒物经二次密闭间收集至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料生产线挤出造粒工序、电线电缆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少量恶臭气体经二次密闭间收集至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危废暂存废气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经管道收集至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挤出机冷却水	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电线电缆冷却水	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 1 座 10m ³ 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在保证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情况下,拉走肥田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定期维护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加强管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金属丝、废塑料、废减振垫、不合格产

	废		品、废布袋：经厂区1座15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密闭收集，直接返回投料工序，作为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鉴定之前，按危废管理）废活性炭：经厂区1座15m 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产品规格	执行标准	备注
颗粒料	2000t/a	粒径3~5mm	《电线电缆用软聚氯乙烯塑料》（GB/T 8815-2008）	线缆绝缘/护套专用软质PVC颗粒；部分自用（约220t/a），剩余外售
电线	600万m/年	线径1.5~6mm ²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GB/T 5023-2008）	额定电压450/750V
电缆	400万m/年	线径1.5~35mm ²	《额定电压1kV（Um=1.2kV）到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GB/T 12706-2020）	额定电压0.6/1kV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600 万米电线规格为 1.5~6mm² 的重量约为 430t，400 万米电缆规格为 1.5~35mm² 的重量约为 625t，合计为 1055t。

4、主要生产设备

（1）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化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车间（电线、电缆生产车间）				
1	挤出机	1*****	4 台	单螺杆挤出机，用于线缆绝缘包层
2	成缆机	125 型	1 台	用于线缆成品成缆
3	叉绞机	500 型	1 台	/
4	成盘机	/	1 台	用于线缆成盘
5	高速混料锅	立式	2 台	用于原辅料混料
6	喷码机	/	1 台	用于成品喷码

2#车间（颗粒料生产车间）				
1	高速混料锅	立式	2 台	用于原辅料混料
2	自动上料机	真空吸料式	2 台	用于混合后原辅料上料
3	风冷设备	冷却风床	2 台	用于挤出料冷却、输送定型
4	挤出机	****	4 台	双螺杆挤出机，用于混合料熔融塑化、挤出条料
5	切粒机	/	1 台	用于冷却后条料切粒

（2）主要生产设备产能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挤出机，本次评价仅对挤出机的产能相符性进行分析，挤出机产能分析见下表。

表 2-5 挤出机产能核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数 (台)	单台加工能力 (t/h)	工作时间 (h)	生产效率 (%)	设计年生产能力 (t/a)
电线电缆生产线							
1	挤出机	*	1	0.08	2400	90	173
2	挤出机	*	1	0.06	2400	90	130
3	挤出机	*	1	0.05	2400	90	108
4	挤出机	*	1	0.02	2400	90	43
合计			4	/	/	/	454
颗粒料生产线							
1	挤出机	*	1	0.15	2400	95	342
2	挤出机	*	1	0.30	2400	95	684
3	挤出机	*	1	0.24	2400	95	547
4	挤出机	*	1	0.20	2400	95	456
合计			4	/	/	/	202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电线电缆生产线采用单螺杆挤出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单螺杆挤出机单台设计产能为 0.02~0.08t/h，本次评价取平均值，按照单台设计产能为 0.05t/h 计，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共设置 4 台单螺杆挤出机，经核算，本项目 4 台单螺杆挤出机最大设计产能为 480t/a，单螺杆挤出机工作效率为 85%，则 4 台挤出机产能为 408t/a。本项目电线电缆设计产能为 1000 万米/年，年消耗塑料颗粒量合计为 365t/a，电线电缆生产线设置 4 台单螺杆挤出机可满足生产需要；本项目颗粒料生产线采用双螺杆挤出机，单台双螺杆挤出机设计产能为 0.14~0.34t/h，本次评价取平均值，按照单台设计产能为 0.24t/h 计，年

工作时间为 2400h，共设置 4 台双螺杆挤出机，经核算，本项目 4 台双螺杆挤出机最大设计产能为 2304t/a，双螺杆挤出机工作效率为 90%，则 4 台挤出机产能为 2073t/a，本项目塑料颗粒料设计产能为 2000t/a，塑料颗粒料生产线设置 4 台双螺杆挤出机可满足生产需要。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5.1 生产过程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主要成分	备注
颗粒料生产				
1				颗粒基料，主要成分
2				填充改性、降低成本
3				提升柔韧性
4				防止高温分解、延长使用寿命
5				改善混料、挤出流动性、防黏膜
6				外部润滑，提升颗粒表面光洁度
7				线缆配色，区分规格/用途
电线生产				
1				绝缘包层，企业自产
2				绝缘包层
3				购买原生铜丝
4				购买原生铝丝
5				缠绕包裹铜芯
6				铜护套
电缆生产				
1				绝缘包层，企业自产
2				绝缘包层
3				绝缘包层
4				原生铜丝
5				原生铝丝
6				缠绕包裹铜芯、铝芯

7	填充绳	6t	聚丙烯	加大电缆强度
8	镀锌钢带	150t	钢板、镀镍层	铜护套
公用				
1				对部分电线喷码
2				产品包装
3	标签、扎带	0.8t	/	产品包装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PVC 树脂粉	通常为白色或浅黄色无定形粉末，纯 PVC 的密度约为 1.4g/cm ³ ，粒径在 60~250μm，工业 PVC 的分子量在 5 万~20 万之间，其玻璃化温度约为 75~105℃，该物质不溶于水、酒精和汽油，在常温下能耐绝大多数无机酸碱的腐蚀，可溶于醚、酮、氯化烃和某些芳香烃等有机溶剂，具有自熄性和难燃性。
2	钙粉	分子式为 CaCO ₃ ，分子量为 100.09，外观为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无臭无味，几乎不溶于水，但溶于酸，并会释放出二氧化碳，在 825℃左右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主要应用于填充剂
3	增塑剂	项目使用的增塑剂为 DO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分子式为 C ₂₄ H ₃₈ O ₄ ，分子量为 390.56，外观为无色或淡黄油状液体，密度为 0.986g/cm ³ ，熔点/凝固点为-55℃，沸点为 384℃，闪点 109℃，不溶于水，但多数有机溶剂混溶，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增塑剂，其综合性能好，用于 PVC 软制品、电线电缆等
4	钙锌复合稳定剂	外观为白色或微黄色的粉末或片状物，无明显机械杂质，以硬脂酸钙、硬脂酸锌等有机酸盐为基础，复配多种辅助稳定剂和润滑剂，其钙含量≥6.5%，锌含量≥10.5%，堆积密度 0.3~0.6g/cm ³ ，加热减量≤2.0~4.0%，熔点≥45℃，灰分 15~40%。主要用于软质 PVC 制品
5	硬脂酸	化学名为十八烷酸，是一种常见的饱和高级脂肪酸，分子式为 C ₁₈ H ₃₆ O ₂ ，分子量为 284.48，CAS 号为 57-11-4，在常温下为白色蜡状固体，具有润滑感和轻微油脂气味。熔点为 67~72℃，沸点 361℃，闪点>196℃，密度 0.84~0.94g/cm ³ ，不溶于水，易溶于乙醚、氯仿、苯、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约在 360℃时分解。广泛应用于制造表面活性剂、化妆品和塑料助剂等重要原料。
6	聚乙烯蜡	是一种低分子量聚乙烯聚合物，化学性质稳定，在常温下呈白色或微黄蜡状固体，是一种高分子材料，分子量约 1000~10000，密度 0.92~0.98g/cm ³ ，熔点约 90℃，软化点约 140℃，常温下不溶于水和多数溶剂，加热时可溶于芳烃（如甲苯）和氯代烃等，具有优良的绝缘性，耐热性好，高温挥发性低，具有耐化学药品性和抗湿性好。在塑料加工中常用作润滑剂和分散剂，能有效改

		善加工流动性和制品表面性能。
7	PVC（聚氯乙烯）颗粒	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其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 ² 具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8	色母料	常规为圆柱状/颗粒状（直径 2~4mm，长度 3~5mm），少数为粉末状；颜色与目标着色一致，无明显色差、结块或杂质。密度：因颜料类型差异较大，范围通常为 1.0~2.5g/cm ³ ；-有机颜料色母：1.0~1.5g/cm ³ （接近载体树脂密度）；-无机颜料色母：1.8~2.5g/cm ³ （如钛白/炭黑色母，颜料密度高）。熔融温度：与载体树脂一致，通常为 120~200℃（如 PE 载体色母熔融温度 120~140℃）
9	水性油墨	是由连结料、颜料、助剂等物质组成的均匀浆状物质，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35%、水 15~25%、乙醇 5~15%、三乙胺 5~10%、颜料 10~30%、助剂 1~3%，由于用水作溶解载体，水性油墨具有显著的环保安全特点：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几乎无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

6、项目资源能源消耗

电：本项目用电主要由白道口镇供电电网供给，用量约 270 万 kW·h。

水：本项目用水主要由白道口镇供水管网及地下水供给，用量约为 385.2m³/a。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电线/电缆冷却用水、造粒挤出机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

（1）电线/电缆冷却用水

本项目电线/电缆挤出工序需要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水冷，电线电缆生产车间内设置 1 座 5m³ 的循环水池，通过水泵循环利用，每小时循环水量为 2.4m³（19.2m³/d），根据同类企业运行经验，循环过程中约有 1% 的水量损失，需定期补充水量，循环水池补充水量为 0.192m³/d（57.6m³/a）。

（2）挤出机冷却用水

本项目颗粒料生产过程中需要挤出机，挤出机需要用水间接冷却，车间内设置 1 座 5m³ 的循环水池，通过水泵循环利用，每小时循环水量为 2.4m³（19.2m³/d），根据同类企业运行经验，循环过程中约有 1% 的水量损失，需定期补充水量，循环水池补充水量为 0.192m³/d（57.6m³/a）。

（3）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

方标准-《农业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DB41/958-2020），生活用水定额为 60L/人·d 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m³/d（270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照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³/d（216m³/a），经 1 座 10m³ 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在保证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情况下，拉走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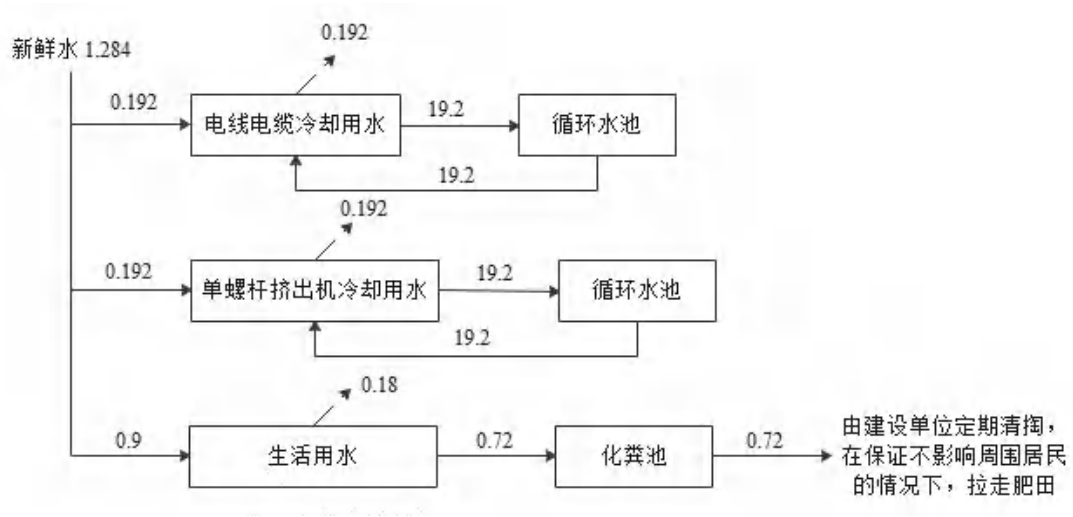


图 2-1：项目水平衡图（m³/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内食宿。

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天数 300 天。

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交通便利。厂区呈不规则形，大门位于厂区东南侧，厂区共设置 2 个生产车间，1#车间位于厂区南侧，为电线电缆生产车间，自西向东依次布置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2#车间位于厂区北侧，为颗粒料生产车间，自西向东依次布置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办公、休息。

综上，厂区内布局合理，便于物料输送，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来说，厂区内布局合理。

一、施工期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安装及调试，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影响分析。

二、运营期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颗粒料、电线和电缆，本次评价分别对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进行分析。

（1）颗粒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颗粒料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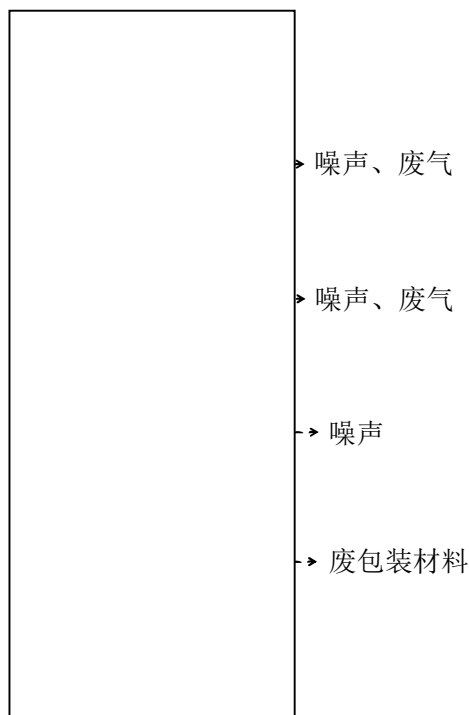


图 2-3：颗粒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配料、搅拌：外购原辅材料（PVC 树脂、钙粉、增塑剂、稳定剂、色母等）拆袋后加入各自料池中，通过自动上料机自动计量配比，配比后的物料经密闭管道进入高速搅拌锅内；硬脂酸、聚乙烯蜡等液态物料经人工计量后进入高速搅拌锅内，进行高速搅拌混合均匀。

②挤出造粒：挤出机的基本原理是聚合物熔化压实，以恒压、恒温、恒速推向模具，通过模具形成熔融状态的型坯。混合料经抽入挤出机的料斗，通过密闭

螺旋输送进入挤出机进行挤出，利用切粒机，按照设定好的颗粒长度切割成颗粒状。挤出机采用电能加热，加热温度为 170~180℃。

③冷却：切粒后的颗粒料经管道输送至冷却风床，利用冷风将颗粒料冷却至室温后，将物料输送至储料罐内备用。

④包装：储料罐内的物料经计量包装后，部分用于本项目生产电线电缆，剩余部分在成品区暂存后外售。

（2）电线/电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电线/电缆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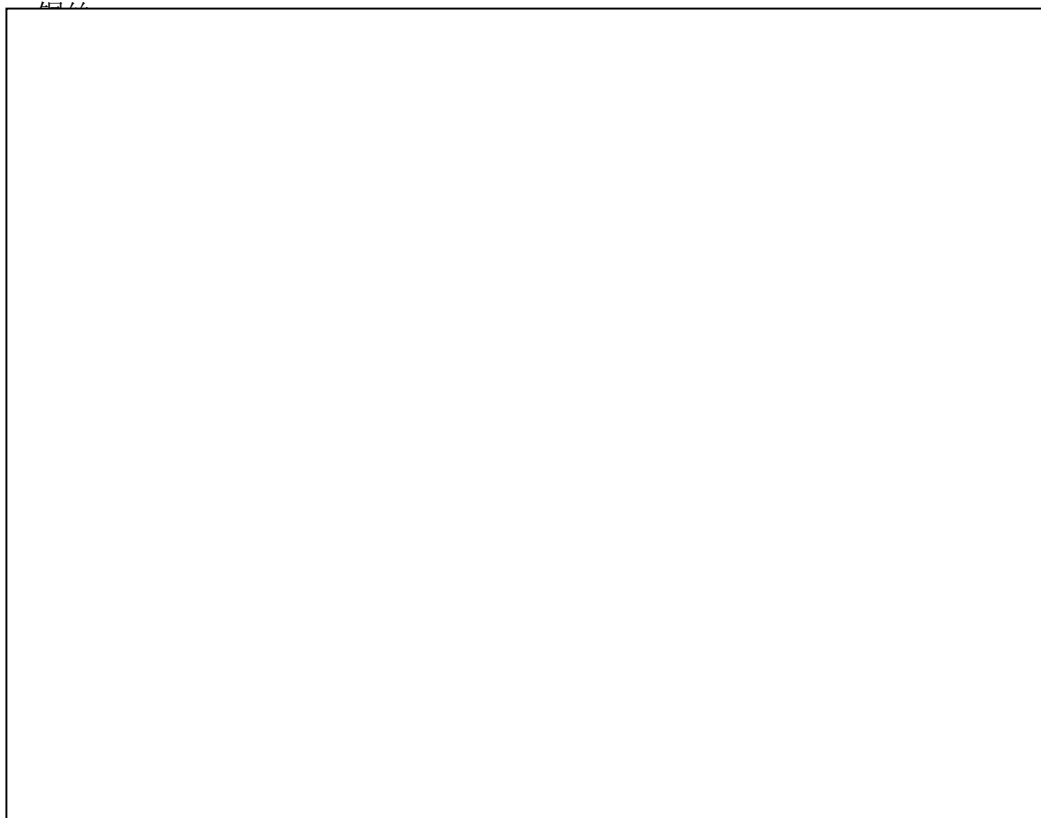


图 2-4：电线/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电线

①绞丝：按照产品规格，将多根单股的铜丝或铝丝送入绞丝机（也叫束绞机、绞线机）内按照一定规则绞合在一起，形成一根符合导电要求的“绞合导体”，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丝。

②进丝：将合股好的铜丝或铝丝送入挤出机进行包绞成线。

	③熔融挤出：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PVC 料或 PE 料或两者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后，送入挤出机上料口，挤出机加热至 150~180℃，将 PVC、PE 颗粒物熔融后挤出包覆在裸铜丝或铝丝表面。 ④冷却成型：包裹后的电线直接送入车间内循环水池进行冷却，利用水管和循环泵将冷却水槽和水池连通，使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的水量。 ⑤检验：冷却后的电线进行人工检验，检验电线是否全部被包覆，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⑥成盘：将最终检验合格后的电线，以特定方式整齐、紧密地卷绕到标准规格的线盘上，完成产品制造的最终物理形态包装。 ⑦喷码：在检验合格并已成盘的电线外护套上，以非接触的方式（通常是喷墨）清晰地喷印上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品牌、米标等永久性标识信息。喷码过程使用少量水性油墨，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 ⑧包装入库：经喷码后的电线（部分电线无需喷码）进行包装，然后送入成品区，入库待售。 （2）电缆 ①合股：将检验合格后的单芯电线与填充材料一起，按照预定结构绞合、包裹成一根完整的电缆缆芯，主要作用是增加电缆的柔软性和可弯曲度，提高电缆的抗拉能力和改善电缆的温度特征。 ②熔融挤出（护套）：成缆后的缆芯，接入挤出机，低烟无卤塑料颗粒通过挤出机上料口送入，挤出机加热到 140~160℃，将颗粒料熔化后挤出包覆在缆芯上。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和废塑料。 ③冷却成型：包覆后的电缆再次送入车间内循环水池进行冷却，利用水管和循环泵将冷却水槽和水池连通，使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的水量 ④检验：冷却后的电缆进行人工检验，检验电缆是否全部被包绞，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⑤成盘：将最终检验合格后的电缆，以特定方式整齐、紧密地卷绕到标准规格的线盘上，完成产品制造的最终物理形态包装。 ⑥喷码：在检验合格并已成盘的电线外护套上，以非接触的方式（通常是喷
--	--

墨)清晰地喷印上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品牌、米标等永久性标识信息。
 喷码过程使用少量水性油墨,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

⑦包装入库:经喷码后的电线(部分电线无需喷码)进行包装,然后送入成品区,入库待售。

2、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7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情况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颗粒料生产线	配料、搅拌	颗粒物
		挤出造粒	颗粒物、氯化氢、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电线/电缆生产线	熔融挤出	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喷码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危废暂存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废水	电线、电缆冷却、挤出机冷却		水温、SS等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等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连续等效A声级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连续等效A声级
固废	原料使用、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增塑剂使用		废增塑剂桶
	喷码工序		废油墨桶
	绞丝工序		废金属丝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挤出造粒、熔融挤出		废塑料
	噪声治理		废减振垫
	废气治理		收尘灰、废活性炭
	袋式除尘器维护		废布袋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勘，两个车间均为空厂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滑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表（单位：μg/m³，CO：mg/m³）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个）	达标率（%）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3	28	366	100	8	一级	16	一级
NO ₂	5	68	366	100	25	一级	58	二级
PM _{2.5}	6	304	360	82.78	49 [*]	超二级	122	超二级
PM ₁₀	12	362	337	91.69	83 [*]	超二级	170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2	1.7	366	100	—	—	1.1	一级
臭氧	18	253	366	83.88	—	—	176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PM_{2.5}、PM₁₀、O₃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主要为：①由于汽车等交通源的增加导致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增加；②由于冬季供暖锅炉的启动、区域企业污染物的排放，且冬季大气自净能力下降，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差造成的；③天气干燥，尘土较多，故存在超标现象，属于区域性污染问题。

随着《滑县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2026〕1 号）等文件中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如大力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大力调整能源结构，促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大力调整运输结构，促进绿色运输体系加快发展等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1.2 其他污染物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1）颗粒物

本次评价引用*****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20 日对滑县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鑫盛电缆厂旁边空地（位于本项目东北 2960m 处），满足报告表引用要求“建设单位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 TSP 采样时间频次及采样时间要求。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引用现状数据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测值范围 (mg/m ³)	质量标准 (mg/m ³)	评价指数 范围	超标率 (%)	最大超 标倍数	评价 结果
鑫盛电缆厂 旁边空地	TSP	0.116~0.123	0.3	0.387~0.410	/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第 7 条：“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的，要求进行现状监测或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没有标准限值要求，且河南省无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不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北侧 735m 处的金堤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

分，金堤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2024 年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年均值	8.1	7.59	3.2	3.2	0.248	0.007	0.0003	0.00002	0.0008	10	0.12	/
类别	I	I	II	III	II	I	I	I	I	I	III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污染物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电导率	水温
年均值	0.0058	0.5	0.0002	0.0038	0.00003	0.002	0.001	0.02	0.005	/	/	0.001
类别	I	I	I	I	I	I	I	I	I	I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大韩桥自动站符合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上表可知，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各监测因子浓度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无需对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区域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物主要为当地农作物，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存在，生态环境现状较好。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环境空气	白道口镇派出所	办公人员	行政办公	二级	东
		白道口镇第二初级中学	在校师生	学校	二级	东南
	地表水	金堤河	地表水体	地表水	III类	北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 PE（聚乙烯塑料颗粒）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执行；PV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本项目执行标准见下表。			
	本项目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有组织			
	配料搅拌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
	挤出造粒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80mg/m ³ ，处理效率≥7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
		氯化氢	100mg/m ³ ，0.26kg/h（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厂界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 (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不超 过 $0.5\text{mg}/\text{m}^3$ ，无组织（产尘 点 1m 处） $<2.0\text{mg}/\text{m}^3$	《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 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环攻 坚办〔2019〕196 号）
	非甲烷 总烃	厂界 $\leq 4.0\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厂界 $\leq 2.0\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 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小时平均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
	氯化氢	厂界 $\leq 0.2\text{mg}/\text{m}^3$	《大气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 (GB16297-1996)
臭气 浓度	20（无量纲）	《恶 臭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14554-93)	

2、废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在保证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情况下，拉走肥田，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因此昼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电线电缆、挤出机冷却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就近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因此，无须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其中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 0.08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无组织排放量 0.0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4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29t/a，无组织排放量 0.014t/a）。 （3）替代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43t/a，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由各县（市、区）从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统筹解决，并记入台账管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安装及调试，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影响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①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②挤出造粒工序和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③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④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等。 1、颗粒料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主要是颗粒料生产过程中搅拌、混料工序产生，颗粒料生产原料多为粉状物料，经过自动计量器计量后，进入密闭容器中，再加入液体物料后，利用搅拌机搅拌，这一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工业污染核算》等资料，粉料起尘率为 2.0kg/t-原料，本项目涉及的粉状物料年使用量为 1674t，则本项目 PVC 颗粒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3.348t/a。 2、颗粒料生产挤出造粒工序和电线电缆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颗粒物、氯化氢、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等；电线电缆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颗粒物、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等。 （1）颗粒物 本项目造粒工序和熔融挤出工序生产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产生量极少，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逸散，本次评价不再对造粒工序和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定量分析。

(2) 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氯化氢和有机废气

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造粒的产污系数是针对改性塑料的，本项目采用原生料直接造粒无需进行改性，因此不适用于本项目。

本项目颗粒料生产线废气产生量采用类比法，类比对象为《温州添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PVC 粒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类比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量类比可行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温州添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1	原辅材料	PVC 粉、环氧大豆油、环保增塑剂、钙锌稳定剂、色母	PVC 树脂粉、增塑剂、钙粉、钙锌复合稳定剂、硬脂酸、聚乙烯蜡、色母料	基本一致，本项目使用硬脂酸、聚乙烯蜡代替环氧大豆油
2	生产设备	造粒流水线（每条配备吸料机、造粒机、切粒机、鼓风机、储料斗各 1 台）、搅拌机、冷却水池、储油罐	高速混料锅、自动上料机、风冷设备、挤出机、切粒机	主要生产设备一致，冷却方式不同
3	生产工艺	投料—拌料—造粒—自然冷却—包装—成品	配料、搅拌—挤出造粒—冷却—包装—成品	基本一致
4	生产规模	1500t/a	2000t/a	本项目产量高

根据《温州添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PVC 粒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为 100%，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根据其监测报告（浙瑞（温）检 2025-07097），氯化氢平均产生速率 0.022~0.023kg/h，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2.07 \times 10^{-3} \sim 4.27 \times 10^{-3} \text{kg/h}$ ，本次评价按照最高速率进行计算，氯化氢产生系数为 0.037kg/t-产品，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0068kg/h。

经计算，本项目颗粒料挤出造粒工序，氯化氢产生量为 0.07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4t/a。

(2)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电线、电缆生产过程中熔融挤出工序是将 PVC、PE 和低烟无卤塑料颗粒在挤出机内高温至熔化包裹在铜线/铝线外部。其中 PVC、PE 和低烟无卤塑料颗粒的

分解温度约为220~250℃，本项目挤出机加热温度为150~180℃，在此过程中PVC、PE和低烟无卤塑料颗粒中的主要成分不会被分解，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未对电线电缆生产给出产污系数。本次评价污染物源强类比河南省鑫盛线缆有限公司例行监测报告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监测时间为2025年7月2日）。河南省鑫盛线缆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编制完成《河南省鑫盛线缆有限公司*****现状评估》，并取得评估意见书（文号为：*****），厂区生产规模为2000 千米/年，本项目与其类比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量类比可行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河南省鑫盛线缆有限公司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1	原辅材料	铜丝、铝丝、PVC 电缆料、聚乙烯塑料（PE）、填充绳、PP 带	PVC（聚氯乙烯）颗粒、（PE）聚乙烯塑料、低烟无卤塑料颗粒、铜丝、铝丝、PP 带、填充绳、镀锌钢带、包装布	基本一致
2	生产设备	拔丝机、挤出机、合股机、牵引机、喷码机、自动成盘机等	挤出机、成缆机、叉绞机、成盘机、高速混料锅、喷码机	一致
3	生产工艺	铜丝/铝丝—拉丝—绝缘挤塑—合股—包胶—成缆—成品—成盘—入库	电线：铜丝、铝丝—绞线—进丝/原料（PVC、PE 颗粒料）—挤出一冷却成型—检验—成盘—包装、入库； 电缆：电线—合股—（低烟无卤塑料颗粒）挤出一冷却成型—检验—成盘—包装、入库	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本项目不涉及拉丝工艺，拉丝工艺无VOCs产生
4	生产规模	2000 千米/年	1000 千米/年	本项目产量低

河南省鑫盛线缆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工作8h，根据2025年7月份的例行监测报告，2台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最大产生速率分别为：1#有机废气0.155kg/h，2#有机废气0.0884kg/h，监测时厂区运行为满负荷运行。河南省鑫盛线缆有限公司有机废气产生量计算过程为：1#有机废气产生量：0.155*2400/1000=0.37t/a；2#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884*2400/1000=0.21t/a，合计排放量为0.37+0.21=0.58t/a。本项目产能为河南鑫盛线缆有限公司的一半，经折算，本项目电线电缆生产线非甲

烷总烃产生量为0.29t/a。

（3）臭气浓度

本项目颗粒料挤出工序和电线电缆熔融挤出工序均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与有机废气一起经密闭收集至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由于产生的恶臭气体量极少，本次评价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综上，本项目颗粒料生产线挤出造粒工序、电线电缆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不定量分析，产生的氯化氢量为 0.074t/a，非甲烷总烃量为 0.304t/a。

3、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对产品进行喷码，喷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水性油墨年使用量为25kg。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总量为25kg，根据企业提供的油墨质检报告，体积比为0.6%，该油墨密度为0.95~1.03g/cm³（本次取中间值1g/cm³），常见的有机溶剂密度为0.8~0.9g/cm³，经换算该油墨质量比为0.51%远远低于10%，可不作要求，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极少，忽略不计。

4、危废间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

本项目危废间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危废间呈微负压状态，危废暂存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次评价建议将颗粒料生产线中配料、搅拌工序进行二次密闭，产生的粉尘经密闭间密闭收集至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密闭间收集效率≥95%，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将颗粒料生产线中挤出造粒工序、电线电缆生产线中熔融挤出工序进行二次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

闭间密闭收集至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密闭间收集效率 $\geq 95\%$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geq 90\%$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量极少，本次评价忽略不计。其中颗粒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3.348t/a，氯化氢产生量为 0.07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为 0.304t/a。本项目颗粒料生产线和电线电缆生产线产污工序均设置二次密闭间，密闭间收集效率为 9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³	排放时间 h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风机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料生产线配料搅拌	颗粒物	530	1.325	3.181	袋式除尘器	2500	95	99	是	5.2	0.013	0.032	10	2400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一般
			/	0.07	0.167	密闭车间	/	/	70	/	/	/	0.021	0.05	1.0	2400	无组织	/	/
	颗粒料挤出造粒、电线电缆熔融挤出	氯化氢	14.5	0.029	0.07	活性炭吸附	3000	95	0	/	14.5	0.029	0.07	100	2400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DA002	一般
		非甲烷总烃	40.33	0.121	0.29				90	是	4	0.012	0.029	60	2400				
		氯化氢	/	0.002	0.004	密闭车间	/	/	/	/	/	0.002	0.004	20	2400	无组织	/	/	/
		非甲烷总烃	/	0.006	0.014		/	/	/	/	/	0.006	0.014	2.0	2400				

根据上表，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废气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废气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m}^3$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氯化氢浓度 $\leq 10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h}$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环攻坚办〔2019〕196 号）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3 ，无组织（产尘点 1m 处） $< 2.0\text{mg/m}^3$ ）；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0.2\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text{mg/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1h 平均浓度 $\leq 6\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20\text{mg/m}^3$ ）。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	排放标准
DA001	15m	0.3m	20℃	一般排放口	114.727827°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35.626947°		

							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
DA002	15m	0.3m	20℃	一般 排放 口	114.727991°	氯化氢、 非甲烷 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
					35.626762°		

1.2 废气处理措施工艺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有：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1）颗粒物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当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

（2）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含非甲烷总烃的废气经过活性炭时，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附着在活性炭的孔隙内，从

而达到净化空气的效果。

本项目共设置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评价要求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单次装填活性炭量不低于 0.36t，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时间不超过 500h，每年更换次数为 5 次。更换的活性炭严格按照危废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并按时进行转运，转运时填写转运联单，并建立危废相关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低于 5 年。

经查阅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活性炭吸附不属于其规定的淘汰类和限制类技术。

经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其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4-7 与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排查行业	排查重点范围	治理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	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	更新升级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	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不在方案治理范围内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措施不属于《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中列明需要治理的措施。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及《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文件相关要求，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或催化燃烧处理，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和电线/电缆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推荐的可行技术，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与行业排污许可“推荐可行技术”相符性分析

生产设备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本项目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喷淋、吸附、热力燃烧、	活性炭吸附装置	可行

	臭气浓度		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混料机	颗粒物	有组织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袋式除尘器	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及废气治理措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造成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的状况，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为 0	530	1.325	1 次/a 1h/次	1.325	10	/	浓度超标
DA002	氯化氢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14.5	0.029	1 次/a 1h/次	0.029	100	0.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0.33	0.121		0.121	20	/	浓度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超标。为防止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测、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袋式除尘器要及时清灰、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1.4 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特点、排放规律及其排放量，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氯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1.5 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区域内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因子中 PM_{2.5}、PM₁₀ 和臭氧浓度不达标，随着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区域空气质量已逐步改善，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白道口镇派出所和白道口镇第二初级中学 2 个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标准号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是否 达标
DA001 排 气筒	颗粒物	密闭间+袋 式 除 尘 器 +15m 高排 气筒	0.032	0.013	5.2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 放 标 准 》 (GB16297-1996)	3.5	120	是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	20	是
						《河南省重污染天 气重点行业应急减 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4 年修订 版）-塑料制品 A 级 企业	/	10	是
DA002 排 气筒	氯化氢	密闭间+活 性 炭 吸 附	0.07	0.029	14.5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 放 标 准 》	0.26	100	是

		+15m 高排气筒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120	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	/	60	是
	非甲烷总烃		0.029	0.012	4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	80	是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A级企业	/	20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排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表 4-12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用水量 (m³/a)	蒸发量 (m³/a)	排放量 (m³/a)	排放去向
电线电缆冷却用水	57.6	57.6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挤出机冷却用水	57.6	57.6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	270	54	216	经 1 座 10m³ 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在保证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情况下，拉走肥田，不外排
合计	385.2	169.2	216	/

2.2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72m³/d，厂区内化粪池容积为10m³。化粪池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化粪池的有效容积计算公式为 $V=V_1+V_2$ ；

污水部分容积： $V_1=0.72$ ；

污泥部分容积： $V_2 = \frac{aNT (1-b) K \times 1.2}{(1-C) \times 1000}$

式中：N：化粪池实际使用人数，15人；

t：化粪池污水停留时间，12h；

α ：污泥量，0.4L/人·d；

T：污泥清掏周期，30d；

b：进化粪池新鲜污泥含水率，95%；

c：发酵浓缩后污泥含水率，90%；

K：污泥发酵后体积缩减系数，0.8。

经计算化粪池的有效容积为 $V=0.72+0.086=0.806\text{m}^3$ 。

厂区内设置1座10m³的化粪池可满足本项目需要，且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为常规生活污水处置措施，厂区周边均为农田，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在保证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情况下，拉走肥田，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和废气处理措施风机运行噪声，本项目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袋式除尘器风机	/	-19.2	29.4	1.2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等	昼间
2	活性炭吸附风机	/	-10.7	9	1.2	9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728050，35.62666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声功率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电线电缆车间	挤出机 1	120 型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1	3.6	1.2	42.4	31.6	20.8	2.5	65.8	65.8	65.8	67.1	昼间	26.0	16.0	26.0	26.0	39.8	49.8	39.8	41.1	1
2		挤出机 2	90 型	80		-7.2	-0.1	1.2	41.0	29.1	21.5	6.1	65.8	65.8	65.8	66.1		26.0	16.0	26.0	26.0	39.8	49.8	39.8	40.1	1
3		挤出机 3	80 型	80		-8.3	-4.1	1.2	40.4	27.6	21.3	10.3	65.8	65.8	65.8	65.9		26.0	16.0	26.0	26.0	39.8	49.8	39.8	39.9	1
4		挤出机 4	65 型	80		-9	-8.6	1.2	39.2	26.1	21.6	14.8	65.8	65.8	65.8	65.9		26.0	16.0	26.0	26.0	39.8	49.8	39.8	39.9	1
5		成缆机	125 型	80		1.5	-3.3	1.2	31.8	20.7	30.7	7.6	65.8	65.8	65.8	66.0		26.0	16.0	26.0	26.0	39.8	49.8	39.8	40.0	1
6		成盘机	/	75		0.9	-7.4	1.2	30.6	18.2	31.0	11.7	60.8	60.8	60.8	60.9		26.0	16.0	26.0	26.0	34.8	44.8	34.8	34.9	1

7	叉绞机	500型	80		6.2	-5.3	1.2	26.7	16.3	35.7	8.6	65.8	65.9	65.8	65.9		26.0	16.0	26.0	26.0	39.8	49.9	39.8	39.9	1
8	高速混料锅 1	立式	75		-18.8	2.3	1.2	52.6	39.9	9.6	6.1	60.8	60.8	60.9	61.1		26.0	16.0	26.0	26.0	34.8	44.8	34.9	35.1	1
9	高速混料锅 2	立式	75		-19.4	-1.7	1.2	51.5	38.5	9.9	10.1	60.8	60.8	60.9	60.9		26.0	16.0	26.0	26.0	34.8	44.8	34.9	34.9	1
10	喷码机	/	70		10.9	-8.3	1.2	21.2	11.5	40.9	10.6	55.8	55.9	55.8	55.9		26.0	16.0	26.0	26.0	29.8	39.9	29.8	29.9	1
11	高速混料锅 3	立式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1	24.9	1.2	25.7	10.6	6.8	3.6	63.4	63.4	63.5	63.7	昼间	26.0	16.0	26.0	26.0	37.4	47.4	37.5	37.7	1
12	高速混料锅 4	立式	75		-21.6	19.9	1.2	62.3	53.4	3.0	10.6	60.8	60.8	61.7	60.9		26.0	16.0	26.0	26.0	34.8	44.8	35.7	34.9	1
13	自动上料机 1	真空吸料	75		-23.2	25.2	1.2	27.9	10.1	4.6	3.8	63.4	63.4	63.6	63.7		26.0	16.0	26.0	26.0	37.4	47.4	37.6	37.7	1
14	自动上料机 2	真空吸料	75		-24.4	20.4	1.2	27.4	5.2	4.4	8.7	63.4	63.5	63.6	63.4		26.0	16.0	26.0	26.0	37.4	47.5	37.6	37.4	1
15	塑料挤出机 1	180型	80		-13.3	23.3	1.2	17.9	14.9	14.7	3.3	68.4	68.4	68.4	68.8		26.0	16.0	26.0	26.0	42.4	52.4	42.4	42.8	1
16	塑料挤出机 2	150型	80		-13.5	19.6	1.2	16.9	13.2	15.3	6.9	68.4	68.4	68.4	68.5		26.0	16.0	26.0	26.0	42.4	52.4	42.4	42.5	1
17	塑料挤出机 3	135型	80		-14	16.5	1.2	16.3	12.0	15.4	10.1	68.4	68.4	68.4	68.4		26.0	16.0	26.0	26.0	42.4	52.4	42.4	42.4	1
18	塑料挤出机 4	90型	80		-14.1	16.8	1.2	16.2	11.9	15.5	10.3	68.4	68.4	68.4	68.4		26.0	16.0	26.0	26.0	42.4	52.4	42.4	42.4	1
19	切料机	/	75		-9.6	19	1.2	13.0	16.8	19.2	6.6	63.4	63.4	63.4	63.5		26.0	16.0	26.0	26.0	37.4	47.4	37.4	37.5	1
20	风冷设备 1	冷却风床	65		-3.7	20.1	1.2	7.7	22.8	24.8	4.1	53.4	53.4	53.4	53.6		26.0	16.0	26.0	26.0	27.4	37.4	27.4	27.6	1
21	风冷设备 2	冷却风床	65	-4.6	16.7	1.2	7.5	21.4	24.6	7.7	53.4	53.4	53.4	53.4	26.0	16.0	26.0	26.0	27.4	37.4	27.4	27.4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728050，35.62666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预测模式为：

（1）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2)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3) 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① 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②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4) 噪声预测点位

预测四周厂界噪声, 并给出厂界噪声最大值的位置。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4.2	9.6	1.2	昼间	38.6	60	达标
南侧	-15.1	-19.5	1.2	昼间	33.3	60	达标
西侧	-33.3	33.1	1.2	昼间	45.4	60	达标
北侧	-17.8	33.5	1.2	昼间	56.9	6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728050，35.62666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运行期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生产设备采用橡胶类减振垫进行基础减振，橡胶类减振垫每半年更换一次，保证减振效果；

②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检修，使设备噪声维持在正常水平。

综上，经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运营期各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4 噪声监测计划

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不考虑夜间噪声监测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原料使用及成品包装过程中废包装材料、绞丝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丝、挤出切粒和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噪声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减振垫、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桶、增塑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袋式除尘器收尘灰、袋式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和职工生活垃圾。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是指颗粒料原辅料和电线电缆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是编织袋和塑料袋等，产生量为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 (2) 废金属丝 本项目绞丝工序产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金属丝，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金属丝产生量为 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3) 废塑料 本项目颗粒料生产线挤出造粒工序和电线电缆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均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塑料，经计算，挤出工序产生的废塑料量为 8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4) 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颗粒料和电线电缆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合格率为 99%以上，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量为 8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5) 废减振垫 本项目设备采用减振垫进行基础减振，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减振垫，产生量约为 0.1t/a，废减振垫不沾染机油等油类，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6) 废油墨桶 本项目喷码工序会使用水性油墨，产生废油墨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使用水性油墨的量约为 50 桶，单桶重量约为 0.2kg，经核算，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0.01t/a，废水性油墨桶产生后，要求建设单位对水性油墨桶进行鉴定，鉴定之前按危废进行管理。 (7) 废增塑剂桶 本项目颗粒料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增塑剂，其主要成分为邻苯二甲酸二辛
--	---

	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增塑剂包装规格为 1t/桶,本项目年使用量为 300t,产生废增塑剂桶约为 300 个,单个重量约为 30kg,则废增塑剂桶产生量为 9t/a,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厂家进行回收。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4.2.2b)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或存在功能缺陷但已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的耐久性消费品(包含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元器件、生产装置、总成、容器)。销售、流通过程中该类物质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①具备完整的使用功能;②跨境销售、流通中,还应符合接收国家、地区对此类物品功能更新换代的要求,具有市场需求且未被淘汰;③满足后续使用对外观、性能和完整性的要求;④成批销售的物品需根据销售要求清洁、分类、包装”,按原始用途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 因此,本项目废增塑剂桶由供应厂家回收重新利用,未改变其原始用途,不属于固体废物,在固体废物产生表不再体现。 (8) 袋式除尘器收尘灰 本项目颗粒料生产线中配料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收尘灰总量为 3.713t/a,定期密闭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原料使用。 (9) 废布袋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布袋更换一次频率约为一年一次,每次更换布袋约 40 条,单条布袋重量约为 2kg,经计算,废布袋产生量为 0.08t/a,为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 (10)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及《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文件要求,环评要求企业采用颗粒型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为 1: 7000。活性炭充填量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	--

$$M = \frac{C \times Q \times T}{S \times 10^6}$$

式中：M—活性炭填充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15%；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h或3个月，本次取500h；

经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充填量 0.36t，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每 500h 更换一次，全年更换次数为 5 次，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1.8t/a，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261t/a，合计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2.061t。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经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就近选择资质单位，避免长途运输。

（1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经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2.25t/a），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位置、种类、产生量和采取的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原料使用和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	900-003-S17	0.1	一般工业固废间	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
绞丝	废金属丝		900-001-S17	3		
挤出造粒 熔融挤出	废塑料		900-003-S17	8		

颗粒料、电线电缆检验	不合格产品	废	900-099-S17	8		
噪声治理	废减振垫		900-099-S17	0.1		
袋式除尘器维护	废布袋		900-009-S59	0.08		
颗粒物治理	除尘器收尘灰		900-009-S17	3.713	/	定期密闭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环节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墨桶	/	/	0.01	喷码	固体	油墨	300d	/	产生后进行鉴定，鉴定之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061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VOCs	300d	T	危废暂存间（15m ² ）暂存，定期交由就近的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内设置 1 座 15m²有负压系统的危废暂存间，环评建议收集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经管道收集后排入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河南振省线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油墨桶	/	/	2#车间 南侧	15m ²	带盖密封桶储存	10t	3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编织袋密闭存储		

4.2 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工业固废间依托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座 15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所内分区存放，并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

	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企业应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①对工业固体废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②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④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⑤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固废暂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固废暂存间仅暂存一般工业固废，类别为废包装材料、废金属丝、废塑料、不合格产品、减振垫及废布袋等，其产生量为 19.28t/a。暂存的一般固废材质多为废塑料、废金属丝及不合格产品等，其质量密度比较大且定期外售，本项目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5m²，可满足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
--	--

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4.2.2 危险废物包装及危废间设置要求

（1）危废包装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容器和包装物要求如下：

-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兼容。
- ②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栈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栈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2）危废间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结合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如下：

-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兼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②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物料或污染物兼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危险暂存间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贮存设施运行期间，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⑥废活性炭装袋密封保存，危废暂存间密闭，设置管道将危废暂存间废气排入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⑦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间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有内衬的编织袋密封盛装，产生量2.071t/a，要求危险废物清运周期不超过90天，即危废间最大存在量为0.518t。废活性炭按每个编织袋盛装废活性炭25kg，则需约21个编织袋，每个编织袋占地面积按0.3m²计，叠放2层（即地面放置11个、叠放10个），则所需的暂存面积3.3m²。水性油墨桶产生量为0.008t，采用吨桶进行储存，吨桶占地面积约为1m²，合计占地面积为4.3m²。因此，设置15m²危废暂存间可满足危废贮存，并建立危废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低于五年。 危险废物的运输 企业应选择就近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避免长途运输。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要求。 综上，固体废物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辅料储存、挤出造粒、熔融挤出、循环水池、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在使用过程中有可能由于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造成整个周围区域水环境的污染。
--	--

结合项目污染特征因子及其污染控制难易程度、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特性，对本项目场地提出地下水防渗分区要求，分区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0 分区防渗情况及技术要求

序号	防渗类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循环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2		危废暂存间	
3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4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水泥硬化处理

重点防渗区：循环水池和危废暂存间，采用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geq 6.0m$ ，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

一般防渗区：化粪池，采用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m$ ，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

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采取水泥硬化处理。

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建设单位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工艺设备及辅助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的特点，依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物质未列入重大风险源风险物质名单，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在生产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采取的防范应急措施有：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该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按规定监测厂内外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

综上，项目风险事故概率极小，发生危害也不大，通过采取一系列的预防、

应急和减缓措施后，项目的风险事故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降至最低。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元，环保投资***万元，占总投资的 2.89%，具体环保投资清单见下表。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拟采取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颗粒料生产线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经密闭间收集至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0
	颗粒料生产线挤出造粒工序和电线电缆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少量恶臭气体	经密闭间收集至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0
	危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		
废水	电线电缆生产线电线电缆循环冷却水	经 1 座 5m ³ 的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2
	颗粒料生产线挤出机循环冷却水	经 1 座 5m ³ 的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2
	职工生活污水	经 1 座 10m ³ 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在保证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情况下，拉走肥田，不外排	1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定期维护	3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加强管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金属丝、废塑料、废减振垫、不合格品、废布袋：经厂区 1 座 15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袋式除尘器收尘灰：定期密闭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原料使用	1.5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鉴定之前按危废进行管理）、废活性炭：经厂区 1 座 15m 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5
合计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经密闭间收集至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A级企业（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DA002（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密闭间收集至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m}^3$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A级企业（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 ≤ 20000 无量纲）

				纲)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密闭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料 $\leq 1.0\text{mg}/\text{m}^3$);《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环攻坚办〔2019〕196 号)(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text{mg}/\text{m}^3$, 无组织(产尘点 1m 处) $< 2.0\text{mg}/\text{m}^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厂界 $\leq 2\text{mg}/\text{m}^3$, 厂房外 $\leq 4\text{mg}/\text{m}^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电线电缆生产线	循环冷却水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
	颗粒料生产线	循环冷却水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 1 座 10m^3 的化粪池预处理后, 定期清掏, 在保证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情况下, 拉走肥田, 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措施，并定期维护	2 类标准（昼间≤60dB（A））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加强管理	
固态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金属丝、废塑料、废减振垫、不合格产品、废布袋：经厂区1座15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密闭收集，直接返回生产投料工序，作为原料使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废油墨桶（鉴定之前按危废进行管理）、废活性炭：经厂区1座15m 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从源头上预防污染地下水与土壤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内空闲地方进行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②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③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该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按规定监测厂内外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 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六、结论

评价认为，河南省振省线缆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颗粒、1000万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82t/a	/	0.082t/a	+0.082t/a
	氯化氢	/	/	/	0.074t/a	/	0.074t/a	+0.074t/a
	非甲烷总烃	/	/	/	0.043t/a	/	0.043t/a	+0.043t/a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0.1t/a
	废金属丝	/	/	/	3t/a	/	3t/a	+3t/a
	废塑料	/	/	/	8t/a	/	8t/a	+8t/a
	不合格产品	/	/	/	8t/a	/	8t/a	+8t/a
	废减振垫	/	/	/	0.1t/a	/	0.1t/a	+0.1t/a
	废布袋	/	/	/	0.08t/a	/	0.08t/a	+0.08t/a
	除尘器收尘灰	/	/	/	3.713t/a	/	3.713t/a	+3.713t/a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	/	/	2.061t/a	/	2.061t/a	+2.06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目录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四至范围图
-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 附图六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附图七 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照片

附件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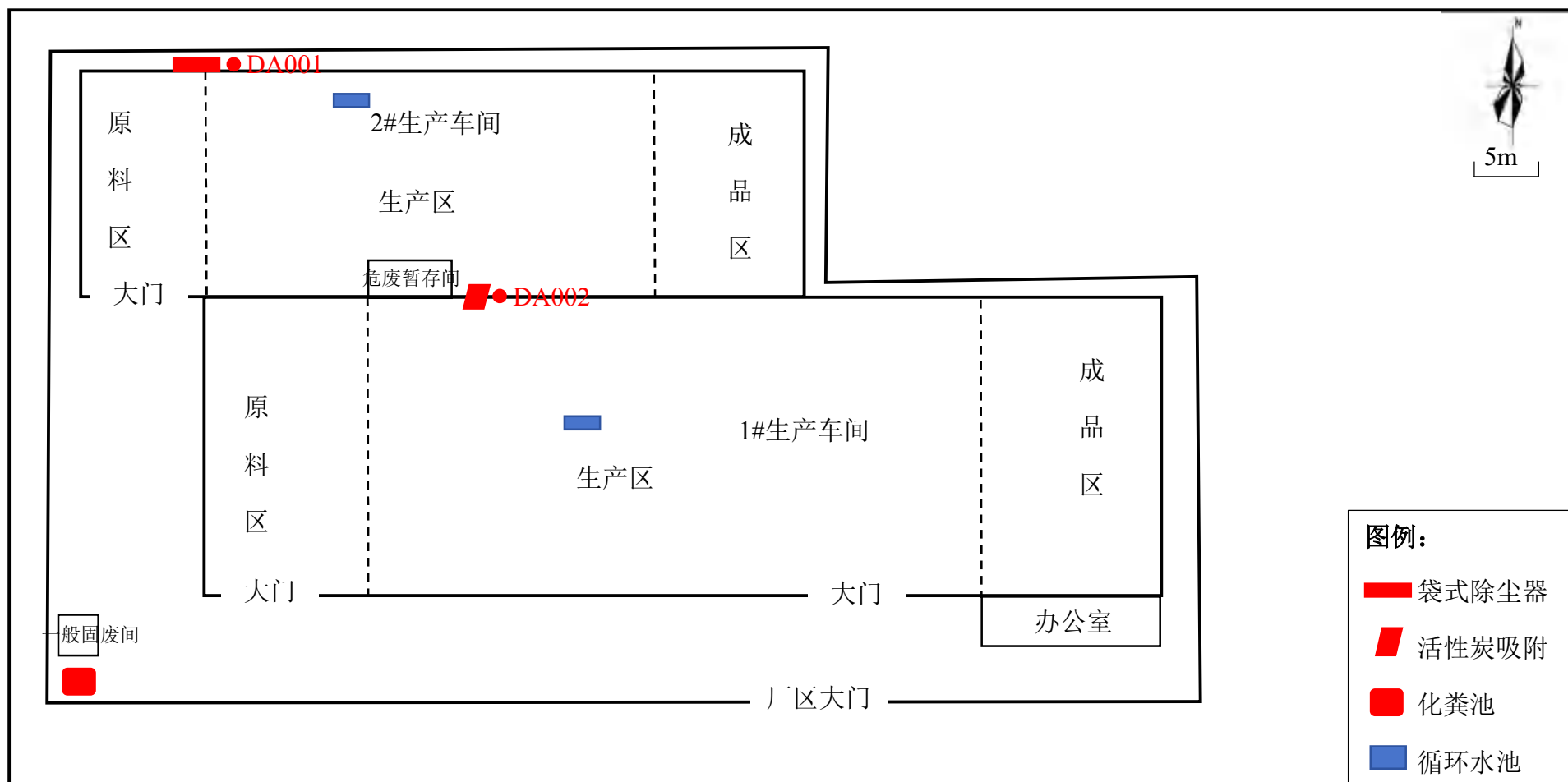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项目租赁协议
- 附件 4 土地证明
- 附件 5 水性油墨监测报告
- 附件 6 类比项目检测报告
- 附件 7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8 关于项目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图二 项目四至范围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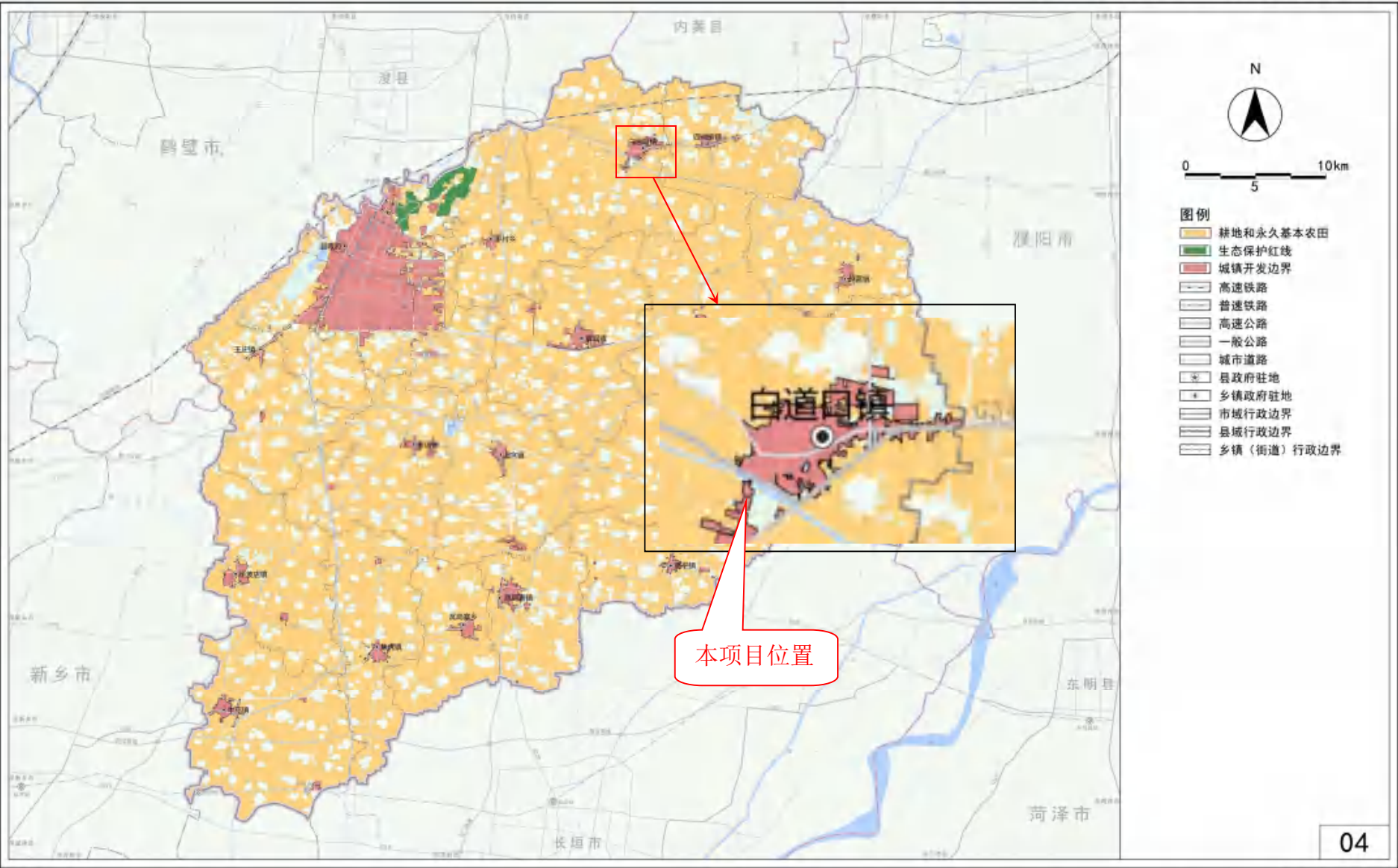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滑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6月

滑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图六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租赁已建厂房	项目东侧-其他厂房
	
项目南侧-安行驾校训练场地	项目西侧-乡道和农田
	
项目北侧-农田和垃圾中转站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七 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1000 万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编制，并承诺对其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编制工作。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606-410526-04-05-447340

项 目 名 称：年产2000吨塑料颗粒、1000万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振省线缆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26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工艺流程为塑料颗粒：原

辅
去
剪

目不

使用废旧及再生料，不涉及6千伏及以上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陆上用)制造。项目生产的塑料颗粒一部分自用，大部分主要为白道口镇电线电缆行业企业配套，市场前景广阔。

主要设备：挤出机(120型、80型、65型、90型、180型、150型、135型)成缆机、成盘机、自动上料机、切料机、冷却及混料设施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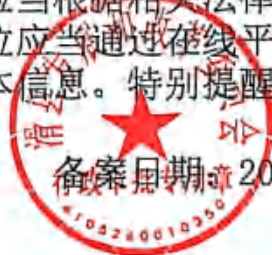
项 目 总 投 资：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1. 备案内容系企业自行填写，备案机关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了审查。2. 项目开工前，企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3.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特别提醒：本项目在滑县

备案日期 2026年06月05日



租赁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振省线缆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建设~~用地~~、~~厂房~~租赁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签
订本合同。

一、租用范围:

甲方愿把位于河南省安阳市 建设
用地 2600m² 及车间、办公用房 2000m² 租给乙方做生产车间、办公及
配套使用。

二、租用年限:

租用年限为

三、租金约定:

每年为人民币:每亩壹仟贰佰元整

四、交租形式:

第一年、第二年在 6 月 10 日 前交清当年租金，第三年开始，每年 1 月 10 日 前付清当年全部租赁。如有违约，按所有经济损失的双倍赔偿。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清理地面附着物，交地给乙方。甲方如在约定时间内未能将土地

交给乙方使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将租赁期天数延后。

2、甲方保证所出租的用地权属清楚，如因权属问题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要负全部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监督双方履行合同义务。

2、乙方须如期缴纳租金，如有违约超过三个月后缴纳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土地使用权。

3、乙方要遵守镇(村)规定合约。

4、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债务与甲方无关。

5、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续租优先权。

6、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即时生效。

7、在合同期内，乙方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可转让经营权，但第三方仍然享有本合同权利和义务。

七、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如遇特殊的、较大的自然灾害时，双方共同协商地租支付方法，地租租金 1200 元不变，支付时间共同协商。如遇国家征用土地，与甲方无关。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条款及权利、义务，双方须共同遵守，如违约合同，违约方要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说 明

河南振省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1000 万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位于滑县 ，项目占地 2600m²，该选址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白道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注：该说明仅限环评使用，不作为合法土地手续

2026 年 6 月 8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5047079310200102E
Report No. A225047079310200102E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天津枫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TIAN JIN FENG CAI PACKAGING MATERIALS CO., LTD.
shown on Report
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上马台镇云景道南侧 24 号
Address CITY. NO.24,SOUTH OF YUNJING ROAD,SHANGMA TAI
TOWN,WUQINGDISTRICT,TIANJIN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Sample Name	Water based ink
样品颜色	红色/黄色/蓝色/黑色 混测
Color	red/yellow/blue/black mixed test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7.04
Sample Received Date	Jul. 4, 2025
样品检测日期	2025.07.04-2025.07.10
Testing Period	Jul. 4, 2025 to Jul. 10, 2025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柔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water-based flexographic ink for absorbent stock in 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周红霞

日期
Date

2025.07.10

周红霞

授权签字人 Lab Authorized Signatory

No. R201801472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上海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Pinbiao(Shanghai) Co., Ltd.

No.1351, Wanfang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5047079310200102E
Report No. A225047079310200102E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符合 PASS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测 2
AL PING



财专用
ending Ser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5047079310200102E
Report No. A225047079310200102E

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B; 测试仪器: GC-FID/GC-MS

Test Method: GB/T 38608-2020 Appendix B; Test Equipment: GC-FID/GC-MS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0.14	0.10	≤5	%

备注 Remark: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水性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柔印油墨。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water-based flexographic ink for absorbent stock.
- 试验次数: 2 次
Number of tests: 2
- 根据客户声明, 本报告中的报告抬头公司名称与报告 A2250470793102001E 中的报告抬头公司名称为集团公司和子(附属)公司关系, 本报告的测试结果引用自报告 A2250470793102001E。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in this report and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in the report A2250470793102001E are the Group-subsidary relations, the test result(s) of this report is/are presented in reference to the result(s) that reported in A2250470793102001E.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序号 No.	CTI 样品 ID CTI Sample ID	描述 Description
1	001	深绿色液体 Dark green liqui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6058990310100102E
Report No. A226058990310100102E

第4页 共4页
Page 4 of 4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decision rule for conformity reporting is based on Binary Statement for Simple Acceptance Rule (w=0) stated in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6.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23111234171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5-07097

项目名称 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 PVC 粒子建设项目检测

客户名称 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11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金竹工业区霞竹路 6 号第一层、第二层南首)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
5.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2 日—03 日
6. 接收日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04 日
7. 被 测 单 位
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8. 采 样 地 点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金竹工业区霞竹路 6 号第一层、第二层南首
9. 检 测 地 点
pH 值、排气流量、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 测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02 日—0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RQ3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RQB2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Q30D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RQ1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2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2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RQ134、RQ14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RQ11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RQ19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RQ139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备注	/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平均标干排气流量及平均排放速率

检测断面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平均标干排气流量 (m³/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③ 1#造粒废气排气筒(DA001)处理设施排放口进口	/	07 月 02 日	氯化氢	5.02×10^3	0.022
			非甲烷总烃	5.02×10^3	4.27×10^{-3}
		07 月 03 日	氯化氢	5.17×10^3	0.023
			非甲烷总烃	5.17×10^3	2.07×10^{-3}
③ 1#造粒废气排气筒(DA001)处理设施排放口出口	10	07 月 02 日	氯化氢	5.31×10^3	0.018
			非甲烷总烃	5.31×10^3	3.56×10^{-3}
		07 月 03 日	氯化氢	5.19×10^3	0.019
			非甲烷总烃	5.19×10^3	1.51×10^{-3}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07.02	11:15~12:17	34.3	101.0	东北	1.0
	12:30~13:31	34.6	101.0	东北	1.4
	13:40~14:42	33.9	101.0	东北	1.7
	15:30~16:30	33.6	101.0	东北	2.2
2025.07.03	09:10~10:12	31.2	101.1	东北	1.8
	10:35~11:36	31.8	101.1	东北	2.0
	11:45~12:47	32.5	101.0	东北	2.1
	12:55~13:55	33.4	100.9	东北	2.0

附表 3 检测点位经纬度

检测点位	经纬度
△5#规划居住用地	120°39'57.92"E, 27°56'12.47"N
△6#住宅区	120°39'56.53"E, 27°56'11.62"N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ZTJC250A4450620

类 别 : 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河南省鑫盛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省鑫盛线缆有限公司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Zhongtan Applied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邮编：471000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河南省鑫盛线缆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受检单位	名称	河南省鑫盛线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鑫盛线缆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地址	/		
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送样人	/
检测目的	为河南省鑫盛线缆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见表 1。			
检测依据	见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表 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表 3-表 5；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编制：王慧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一、概述

受河南省鑫盛线缆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4 日对该公司委托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测试。

二、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1#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筒进口、出口	废气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每天 3 次	气袋完好无破损、标识清晰
2#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筒进口、出口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每天 3 次	气袋完好无破损、标识清晰
车间门窗通风外 1 米处				
四周厂界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昼间 1 次	/

三、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7900	ZTYQ-075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7900	ZTYQ-075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ZTYQ-038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

控要求如下：

- 1.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表 5；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³/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筒进口	2025.7.2	1	4.95×10³	30.5	0.151
		2	4.89×10³	30.8	0.151
		3	5.01×10³	31.0	0.155
		均值	4.95×10³	30.8	0.152
1#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筒出口	2025.7.2	1	5.52×10³	3.56	0.0197
		2	5.46×10³	3.54	0.0193
		3	5.57×10³	3.60	0.0201
		均值	5.52×10³	3.57	0.0197
去除率%				87.0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³/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筒进口	2025.7.2	1	2.82×10³	29.8	0.0840
		2	2.78×10³	30.2	0.0840
		3	2.87×10³	30.8	0.0884
		均值	2.82×10³	30.3	0.0855
2#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筒出口	2025.7.2	1	3.11×10³	3.54	0.0110
		2	3.06×10³	3.62	0.0111
		3	3.17×10³	3.59	0.0114
		均值	3.11×10³	3.58	0.0112
去除率%				86.9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备注
2025.7.2	第一次	上风向 1#	0.48	多云，平均温度 31.0℃，平均气压 95.7kpa，西南风，风速 2.1~2.8m/s
		下风向 2#	0.53	
		下风向 3#	0.55	
		下风向 4#	0.66	
		车间门窗通风外 1 米处	0.97	
	第二次	上风向 1#	0.48	
		下风向 2#	0.54	
		下风向 3#	0.56	
		下风向 4#	0.66	
		车间门窗通风外 1 米处	0.93	
	第三次	上风向 1#	0.45	
		下风向 2#	0.55	
		下风向 3#	0.54	
		下风向 4#	0.63	
		车间门窗通风外 1 米处	0.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振省线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齐振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线电缆；销售：电缆辅料、钢丝、电缆桥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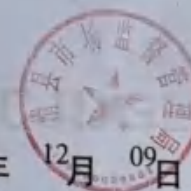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壹仟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1日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派出所西300米路南278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
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安阳市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1000 万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河南振省线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